

##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淡水中正美食廣場空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升本市淡水中正美食廣場空地(以下簡稱本廣場)之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管理單位為本處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廣場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(以下簡稱專用場地)，經向本處申請並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費用如附表，本廣場可借用範圍為市場上方涼亭、公共座椅等固定設施以外之空地，以及市場鄰河岸前方至水溝範圍內空地範圍。  
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本市場自治組織、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收各項使用費。  
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或其他經本處同意之特殊需求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本處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申請本廣場專用場地做為特定用途者，本處得酌收1倍至5倍之專用場地使用費。
- 五、本廣場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：
  - (一)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本處、本市場自治組織、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或活動。
  - (二)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  - (三)其他以合法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六、本處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，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，得於3天前通知申請人並廢止申請許可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。
- 七、使用時間：每周一至周日上午6時至下午11時，專案申請者依核定函辦理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本廣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需持身分證文件。
  - (二)應於使用日10日前，以公文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於10日前申請者，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，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。
  - (四)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3日前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  - (五)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3日前，向本處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10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本廣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應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本處得終止其使用，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  - (一)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 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 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(四)有非法營利行為者。
  - 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六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 - (七)活動影響周邊住戶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  - (八)曾使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未滿1年者。
  - (九)其他不法者。

十、經核准使用本廣場者，除經本處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本廣場固定設備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整理場地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意外事件及場地清潔、使用桌椅等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淡水中正美食廣場空地	
專用場地使用費	230
備註：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。	